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 具一般電腦操作能力。
- (五)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六)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代理三等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之工作。

三、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視本院職缺需求進用，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進用比例之規定，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另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止。

(二)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於報名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院單一窗口收文處投遞報名資料。

2. 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逾期報名不受理，亦不退件。

(三) 資料寄送地點：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3-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

(四)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

五、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 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規格製作，請勿對折，證件不齊或規格不符合者，恕不受理；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資料左上角以迴紋針夾

整齊，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5. 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6.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7.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二) 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如需返還所附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

六、甄試方式：

- (一)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不計分）：**測驗時間 5 分鐘，測試 2 次**，每分鐘需達 40 個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無蝦米、自然、追音、新注音、新倉頡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 (二) 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預訂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

- (一) 甄試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 地點：
 1.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本院電腦教室。
 2. 口試：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
- (三) 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以供查驗，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甄試日期：112年9月25日（星期一）（請於08：50到場）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08：50-09：00
第1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09：00-10：00
	預備	10：10-10：20
第2節	口試	10：20起

八、**報酬待遇**：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二）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四）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8225144 轉 206 更新，以維護您個人權益。
- （五）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